

最高法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春耕备耕,农资先行。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农资打假”审判工作,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农资打假”典型案例,涉及种子、农药、化肥3类重要农资,涵盖利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农资忽悠团”进村兜售等典型犯罪手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最高法介绍,生产、销售伪劣农资犯罪损害农民切身利益,危及国家粮食安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此类犯罪,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此次发布的4件典型案例中,有3件对被告人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

上重刑。

同时,人民法院注重加大对犯罪分子的经济制裁力度,充分适用财产刑,支持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人经济赔偿诉求。此次发布的张某、司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被告人组成“农资忽悠团”下乡兜售伪劣化肥,组织程度高,销售金额大,社会影响恶劣,人民法院不仅依法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张某和司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和9年有期徒刑,还对二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90万元,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治、威慑作用。

种子制假售假犯罪,严重扰乱种业市场秩序,危害国家种源安全,给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造成损失,应予严厉打击。此次发布的2件销售伪劣种子案例中,赵某在没有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购入无任何标签标识的带菌马铃薯种薯予以销售,导致农户种植后疫病流行、植株枯死、薯块腐烂,使生产

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李某柱等销售未经品种审定、纯度远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水稻种子,89名农户种植后造成大幅减产或者部分绝收,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人民法院对上述被告人依法定罪处罚,该重判的坚决予以重判,有力震慑犯罪分子,净化种业市场,从源头上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人民法院注重全链条打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在坚决依法严惩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大、主观恶性深的被告人的同时,对其他具有从犯、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量刑时注重体现区别对待,从而更好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预防和减少犯罪。此次发布的张某、司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张某等人组织的“农资忽悠团”涉案多达十余人,人民法院在依法对主犯张某等人判处重刑的同时,对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

情节的涉案人员,准确适用刑罚,确保宽严有度,罚当其罪。

此外,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规范网络销售农资”“农资忽悠团”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各地法院还通过组织旁听庭审、公开宣判、普法宣传等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资生产经营者增强责任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帮助消费者提高识别防范能力、更好维护自身权益,促进实现源头治理。

据(新华社)

【案情回顾】

郭某参加单位组织的聚餐,席间多人共同喝下了两瓶红酒和一瓶多白酒。聚餐中,郭某身体不适,出现呕吐症状。三个小时后,聚餐结束,两名同事将郭某送回了住处。次日,郭某被发现死亡。经司法鉴定,郭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冠心病导致的心源性猝死。

郭某家属认为,同饮人员在郭某严重醉酒昏迷的情况下,未能进行合理照顾,也没有通知家属,导致郭某饮酒过度猝死。因此,家属将9名同饮者告上法庭,要求赔偿66万余元。

聚餐饮酒出意外 同饮者是否担责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自身心脏疾病是导致其死亡的直接原因,郭某的饮酒行为是否导致或者诱发了其自身疾病并无相应证据予以证实,另外,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聚餐当晚郭某有过量饮酒或者意识不清、辨别控制能力严重受限等情形。

法院一审判决,原告主张被告同饮者应对郭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

法官表示,正常聚会饮酒,同饮者没有过度劝酒且尽到了合理的照顾提醒义务,一般无需担责;但如存在不当行为,则可能被认定为存在过错,同饮者就可能要为意外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官提醒,在饮酒中,不应强劝饮酒,逼迫饮酒、许诺条件饮酒,甚至发现已经达到醉酒状态,仍然强制饮酒人员饮酒。

同饮者醉酒后,特别是因醉酒处于不能处理自己事务的危险状态时,其他同饮者应负责对醉酒人进行妥善照顾,以免危险发生。包括安全护送、转移接管、通知家属及时就医,任何人不得纵容饮酒者驾驶机动车,尤其是同饮人达到醉酒状态,辨别与控制能力大幅下降的时候。此外,相较于参与者,酒局的召集者、组织者带头开启共同饮酒活动,理应对此项活动负有比他人更高的注意义务。

读者来信

短暂婚姻结束,彩礼如何返还?

问:张某与李某于2024年6月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2024年9月19日双方登记结婚。登记结婚时,张某通过银行向李某账户转入18.8万元作为结婚彩礼。双方因筹备举办婚礼等事宜发生纠纷,在婚姻关系存续两个月左右后,双方协议离婚。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债务,未生育子女。在彩礼返还方面,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返还18.8万元彩礼。请问,在婚姻关系仅存续两个月左右双方方便离婚的情况下,彩礼该如何进行返还呢?

答:彩礼是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时一方依据习俗给付另一方的财物。张某向李某账户转入的18.8万元符合彩礼的范畴。对于彩礼的返还问题,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综合考虑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嫁妆情况、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是否孕育子女、是否属于高额彩礼、双方过错等多种因素来综合判断。本案中,双方虽然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关系仅存续两个月左右,登记结婚后双方仍处于筹备婚礼的过程,对后续生活规划未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无法认定双方已经有稳定的共同生活。结合双方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且短暂同居等因素,法院依法判决由

被告李某返还原告张某15万元。

彩礼承载着两个家庭对新婚夫妇的祝福与支持,应回归其“礼”的本质。一方在给付彩礼时,应充分考虑双方的家庭经济状况,避免盲目攀比高额彩礼。双方在面临彩礼返还争议时,也应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出发点,确保合理合法解决矛盾。法院判决彩礼纠纷时,会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双方经济状况、彩礼数额、是否孕育子女等多种因素,并非简单地“一刀切”。

【案情回顾】

2022年9月,姚某某在网上预订了被告所经营的民宿。姚某某入住后结合自身体验对该民宿打出三星评价,后将评价改为一星,被告用“恶意差评”“缺乏心智”等言辞辱骂姚某某。因双方沟通未果,姚某某以被告侵犯其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被告又反诉要求姚某某赔偿26万元。

2023年12月,法院终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公开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并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

法官表示,对商品质量和

服务进行评价是消费者的法定权利,但消费者应当基于事实

打差评反惹官司 消费者有没有“差评权”

【法官释法】

消费者的“差评权”有法律撑腰,不意味着可以利用“差评权”

近年来,多地政法机关开展行动严打“职业差评师”,一些利用“恶意差评”牟利的不法分子被迫追究刑事责任。有遭遇过敲诈勒索的网店经营者表示,一旦短时间内涌入大量差评,轻则影响网店曝光率,重则会被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所以往往只能选择“花钱消灾”。

上平台恶意“索赔”,不仅严重侵害了经营者的财产利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法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消费后进行评价,是消费者行使监督权的正当行为。对于合理的批评意见,经营者应有“容人之量”,针对不足采取改进措施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不能“玻璃心”甚至攻击报复消费者;消费者也不能滥用手中的权利,把握好批评的分寸尺度,依法理性维权,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随着气温逐渐回暖,各地逐渐迎来了春耕的关键时期。农用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饭碗田”,耕地红线既是维系国计民生的生命线,也是不容触碰的法律高压线。那么,能否将耕地擅自改作他用?非法占用耕地会有什么后果?

能否将耕地擅自改作他用

村民老张承包了5亩基本农田种植水稻,但近年来种粮收益不高,看邻村有人靠养殖龙虾致富,他动起了“转型”心思。老张在合法承包期内能否将5亩农田私自改造成水产养殖场?

【法官提示】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因此,老张不能随便将用于农业种植的土地

改为其他用地。

非法占用耕地有什么后果

村民王某为开办塑料加工厂,擅自占用村集体8亩基本农田,推平土地并浇筑水泥地基,村委会多次警告未果后,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耕地异常硬化。经调查,王某毁坏种植层且无法复耕,造成永久性耕地流失。王某将面临什么惩罚?

【法官提示】

对于上述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耕地的行为,行为人可能面临以下处罚:一是行政处罚:相关部门可能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二是刑事责任:毁坏耕地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最高可判处五年

有期徒刑。

三是民事责任:如果是在承包土地期内作出了破坏耕地的行为,还可能引起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若造成损失,行为人还需依法赔偿。

春耕生产期间发生土地纠纷怎么办

村民李某与赵某因相邻耕地边界争议爆

发冲突。李某称赵某翻土越界侵占了自家0.3亩承包地,赵某坚持自己没有越界,双方在田埂上对峙,险些动手。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法官提示】

春耕生产期间因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或

承包

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按照以下步骤处理:

第一步:冷静协商,寻求调解。双方应第一时间冷静沟通,寻求共识;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可以请求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第二步:明确权属,收集证据。提供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文件;可借助村委会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帮助,明确权属,收集土地分配、使用情况等相关证据。

第三步:依法解决,维护权益。关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无法协商一致或达成调解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法院起诉。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无法协商一致或达成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